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之以股代息計劃、

重訂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修訂公司細則

及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同地點下午四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3頁。務請閣下細閱該通告，倘若閣下不擬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2樓3號單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	5
3. 重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	8
4. 修訂公司細則 .....	9
5.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	10
6. 董事責任 .....	10
7. 股東特別大會 .....	10
8. 推薦意見 .....	11
9. 備查文件 .....	11
10. 其他資料 .....	11
附錄 — 說明函件 .....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建議之計劃，其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可選擇透過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末期股息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平均收市價」	指	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五)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刊發並將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文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九日修訂之現行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除外
「末期股息代息股份」	指	根據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按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所載，根據修訂建議將予修訂之本公司細則
「發行新股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因根據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轉換認股權證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即為釐定應享有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及認股權證之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購回之股份數額最多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證券10%，及須按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普通決議案購回認股權證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下午四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3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每份以0.65港元之認購權為單位之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隨時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6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湛煌先生 (主席)  
梁 榕先生 (董事總經理)  
曾廣釗先生  
文國強先生  
鄭坤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奧偉爵士 *C.B.E, LL.D, D.Soc.Sc., J.P.*  
葉蘇丹丹女士  
郭炳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樓3號單位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之以股代息計劃、

重訂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修訂公司細則

及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宣佈本集團之末期業績並建議宣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及提呈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料及有關下列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省覽及批准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

- (i) 重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 (ii) 修訂公司細則；
- (iii)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及
- (iv)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另一份文件，該文件將隨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有關上文第(i)至(iii)項之建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內。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重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制、修訂公司細則、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與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大會通告亦載於本通函內。

## 2.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宣派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之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末期股息代息股份收取全部或部份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本公司透過將溢利資本化而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將不獲准參與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並將悉數以現金收取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倘股東選擇悉數以現金收取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則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每位合資格股東將就其應得之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獲得下列選擇：

- (a) 收取每股股份0.015港元之現金股息；或
- (b) 獲配發總市值(如下文所述)相等於有關合資格股東原應可以現金收取之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總額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之末期股息代息股份(該等末期股息代息股份將透過將本公司溢利資本化方式入賬列作繳足並配發予選擇收取末期股息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之合資格股東)，惟可就零碎股份作調整；或
- (c) 部份收取現金及部收取末期股息代息股份。

末期股息代息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有關股東不獲享有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配發末期股息代息股份之基準

就計算將予配發之末期股息代息股份之數目而言，末期股息代息股份之市值將計算為相當於平均收市價之80%之金額。倘若在該五個交易日中之任何一日或多日並無股份成交，則董事將參照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五)前有股份成交之最近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末期股息代息股份之市值。凡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提呈申請選擇收取末期股息代息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收取末期股息代息股份之數目，將以下列方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末期股息} \\ \text{代息股份之數目}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已選擇收取末期股息代息股份} \\ \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現有股份之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0.015 \text{ 港元}}{\text{平均收市價}}$$

將收取末期股息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根據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概無權獲配發任何零碎股份。末期股息代息股份之零碎股份將不予理會，而有關之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平均收市價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一)刊登在報章上。合資格股東有權按意願選擇收取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之形式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無須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買賣成本下，按市價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資。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亦可令本公司受惠，原因是倘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末期股息代息股份，以悉數或部份代替現金股息，則本公司可保留原應付予合資格股東之現金加以運用。

### 披露權益

股東務請留意，末期股息代息股份可導致可能於本公司擁有須予知會權益之股東，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通知。股東如對該等條款對彼等帶來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 選擇表格

以股代息選擇表格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倘閣下選擇悉數以現金收取閣下應得之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則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倘閣下選擇悉數以末期股息代息股份方式收取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或收取部份現金及部份末期股息代息股份，閣下應根據隨附之選擇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選擇表格，並最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交回之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倘閣下在上述時間前並未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閣下將悉數以現金收取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倘閣下(i)並未列明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而閣下擬就該等股份選擇收取配發末期股息代息股份)，或(ii)選擇收取之末期股息代息股份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較閣下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股份為多，則閣下將被視作已行使選擇權，就當時以閣下名義登記為股東之所有股份收取末期股息代息股份。

## 居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概不得參與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該等股東將全數以現金收取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選擇表格將不會寄予該等股東。

## 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息單及／或股票之派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末期股息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有關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及／或有關末期股息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妥善收取有關末期股息代息股份之股票後，末期股息代息股份將開始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作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末期股息代息股份可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於記錄日期尚未悉數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倘須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按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適當通告。

推薦建議及意見

收取現金或末期股息代息股份(全部或部份)是否對閣下有利視乎閣下之個別情況而定，而就此方面之決定及因此引致之所有後果均由每位合資格股東獨自承擔。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就閣下是否獲准收取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以股票形式)或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身為受託人之合資格股東宜就根據有關信託文據條款而是否有權選擇末期股息代息股份及選擇之影響聽取專業意見。

3. 重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訂明，其中包括：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限制，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東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制」），惟已取得股東批准者則例外。於計算10%限制時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股東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重訂計劃授權限制，惟所重訂之限制不得超過股東批准重訂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重訂限制時，在批准重訂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者及任何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應用作計算是否已超過經重訂後之計劃授權限制。

於採納採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678,223,0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就(i)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刊發之通函所詳述之股本重組(包括每2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ii)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詳述每一股認購兩股之供股事項；及(iii)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刊發之通函所詳述有關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而作出調整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因而為576,474,833股，至於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總數則為57,647,483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57,72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55,425,000股已獲行使、300,000股已失效及2,000,000股尚未行使。

鑑於早前授出之購股權已接近計劃授權限制，董事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重訂計劃授權限制，將計算為本公司於股東批准重訂計劃授權限制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按照現有已發行股本631,739,833股股份計算，重訂計劃授權限制將令本公司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63,173,983股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計劃授權限制重訂至本公司於股東批准重訂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計劃授權限制已予重訂)上市及買賣。

#### 4. 修訂公司細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董事謹此聲明，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乃因應近期上市規則之修訂而作出，讓本公司享有更大靈活性，以(i)在股東事先批准之前提下以電子方式向彼等寄發公司文件及(ii)向股東寄發摘錄自本公司財政報告足本之財政報告概要以取代財政報告足本，惟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明彼等要求除接收財務報告概要外，另接收本公司之全年財務報告及相關之董事會報告足本之印刷本，則作別論。倘若此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本公司將獲准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出其即將向股東刊發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惟上述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以便本公司寄發有關通知或文件予彼等。股東如欲以其現時之收取方式收取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則需須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亦獲授權發出可供閱覽之通知，以令彼等知悉本公司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已載於本公司之網站。可供閱覽通知可根據新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寄發予股東。

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本公司將僅須向股東寄發財務報告概要而毋須寄發完整之財務報告（財務報告概要乃摘錄自此）。股東如欲取完整之財務報告，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要求除了收取財務報告概要外，亦收取本公司之全年財務報告及相關之董事會報告足本之印刷本。

公司細則（如經修訂）將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

### 5.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新股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並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而擴大發行新股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在合理情況下必需之全部資料，以讓彼等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贊成或反對之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 6. 董事責任

本通函收錄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或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下午四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i)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ii) 重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制；(iii) 修訂公司細則；及(iv)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3頁。

如閣下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2樓3號單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i)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ii) 重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制；(iii) 修訂公司細則；及(iv)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2樓3號單位)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 (b) 購股權計劃。

## 10.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湛煌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本附錄為遵照上市規則而載入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讓彼等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631,739,833股股份。在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3,173,983股股份。

待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獲批准及假設將有126,347,966份認股權證予以發行，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634,796份認股權證。

##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中之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前提下方會行使。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須經批准）。

## 3. 購回所需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並全數取自本公司可供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僅可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公司另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所收之款項支付。於購回股份時所付之溢價只可於購回股份前自公司另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購回股份及／或認股權證（須經批准），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擬進行任何購回，惟董事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確定有關購回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情況則作別論。

#### 4. 股價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與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二年</b>		
七月	0.295	0.190
八月	0.255	0.179
九月	0.245	0.210
十月	0.246	0.215
十一月	0.285	0.232
十二月	0.310	0.260
<b>二零零三年</b>		
一月	0.350	0.260
二月	0.480	0.320
三月	0.450	0.360
四月	0.430	0.375
五月	0.560	0.400
六月	0.850	0.550

#### 5. 權益披露、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須經批准）。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有關法例中有關購回授權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及／或認股權證（須經批准），或已承諾在授出購回授權一事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不會作出此舉。

倘於行使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權力時，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相對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因此，視乎有關增加之水平，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能夠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彼等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確信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統稱「上述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316,814,95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5%）之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則上述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集體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72%。按照上文所述，於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後，概無上述董事因其於本公司之投票權已超逾50%而須履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6.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在聯交所購回總數1,0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已予註銷，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已購回 股份數目	已購回股份 每股作價	已付總代價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	1,000,000	0.42港元	42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下午四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按以下形式修訂現有之本公司細則：

(a) (i) 在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以下新增之定義及提述：

『「地址」應指其通常被賦予之涵義，並應包括就根據本公司細則之任何通訊用途之傳真號碼、電子號碼、地址或網址；』

『「結算所」應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可不時修訂)之認可結算所，或一間結算所或認可之股份存管處，其已得到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之司法權區，或提供股份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承認；』及

『「電子」應指具有電動、數位、磁性、無線、光電磁性或相似功能之技術之相關者，並指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可不時修訂)賦予之其他定義；』

(ii) 將公司細則第1條內「通告」之定義整個刪除，並以以下條文取代：

『「通告」應指書面通告(不論以印本或電子格式或其他方式)，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及已在本公司細則內進一步界定。』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將公司細則第1條內「法規」之定義全部刪除，並以以下條文取代：

「「法規」應指該法例、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或百慕達當時生效之所有其他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文件(可不時修訂)」

(b) 在公司細則第2(e)條「攝影術及每種其他以可見方式之代表文字模式」字句後，加上「，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之代表形式，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模式及股東之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

(c) 將公司細則第2(j)條最後部分之句號「。」以分號「；」代替，並隨即在分號之後加「及」字，並且加入以下新訂之公司細則第2(k)條：

「(k) 對文件之已簽立提述包括對該文件以親筆或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位、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之資料而不論是否具有實物形式。」

(d) 在公司細則第44條「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其他報章」字句後，加入以下字句：

「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法及形式」。

(e) 在公司細則第51條「透過在任何選定之報章及該等報章刊登廣告」字句後，加入以下字句：

「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法及形式」。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在公司細則第85條末加入以下字句：

「即使公司細則已有任何規定，概不得在董事任期屆滿之前，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根據公司細則第86(4)條撤換該董事，或就公司細則第154(3)條有關撤換及委任核數師而言通過書面決議案。」

- (g) 將現有之公司細則第153條重新列為公司細則第153(1)條，並在新訂之公司細則第153(1)條「根據該法例第88條」字句之後，加入「及公司細則第153(2)條」。

- (h) 加入以下新訂之公司細則第153(2)條及第153(3)條：

「(2).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包括(惟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下並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條例，並取得其中一切必要之同意(如有)之情況下，藉著以法規並無禁止之形式向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告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書，本公司細則第(1)段有關該人士之規定須視作已獲遵守。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書之形式及所載資料均按適用法例及條例之規定，惟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完整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人士倘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可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印本，以及董事會報告。」；

「(3).向本公司細則第(1)段所述人士寄發本公司細則所指之文件或遵照本公司細則第(2)段寄發財務報告概要，須視為已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或條例，包括(惟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刊印本公司細則第(1)段所述之文件副本及，倘若適用，遵照本公司細則第(2)段刊發一份財務報告概要，該等文件會在本公司之網址或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允許之方法(包括傳送任何格式之電子通訊)刊載，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視作已同意有關之刊載或以該形式收取該等文件，可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彼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將現有之公司細則第154條重列作公司細則第154(1)條並加入以下之新訂公司細則第154(2)條及154(3)條：

「(2) 在該法例第89條之規限下，除現任核數師外，一名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被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出任核數師之職務。此外，本公司須將有關通知書之一份副本交予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撤換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完成剩餘之任期。」

- (j) 加入以下新訂之公司細則第160條以取代現有之公司細則第160條：

「160.本公司致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無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供或發出，須以書面方式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傳送訊息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達或通訊之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可(i)親身；(ii)按股東名冊所示之股東登記地址或股東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透過已付郵資之回郵信封並寄予股東註冊地址；(iii)就向該股東發出或傳達通告或文件而言，將該文件傳送至任何按該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之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址，或根據負責傳遞通告及／或文件之人士合理並真誠地相信在相關時間股東將妥為接收該通告及／或文件之方式；(iv)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該法例)或每日出版並在該地區普遍發行之報章上刊登廣告，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v)在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允許下並依照該等法規、規則或條例，藉將該文件放置在本公司之網址，並通知股東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按彼不時可能授權)在該處可供瀏覽(「可閱覽通知」)。可閱覽通知可以上文載列之任何方式傳予股東。向股東傳達或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倘股份為聯名持有，所有通告應給予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在此情況下發出之通告，會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傳達或發出。」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k) (i) 刪除在公司細則第161(a)條末之「及」字；
- (ii) 將以下之新公司細則第161(b)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條：
- 「(b) 倘以電子通信方式傳遞，則應視作已在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之日發出。在本公司網址放置之通告，乃在可閱覽通知視為已向股東送達之後一日，視作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及
- (iii) 加入以下新訂公司細則第161(c)條及161(d)條：
- 「(c) 倘以本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形式送出或發送，須視為於個人送出或發送之時已經接收或送達，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已接收或送達。為證實有關接收或送達，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就有關接收、發送、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之書面證明，須視為總結性之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予股東，惟必須妥為遵守一切適用之法規、規則及條例。」；及
- (l) 在公司細則第163條「電報或電傳或傳真」字句後加入以下字句：
- 「或電子」。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重訂該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重訂授權限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任何行動及簽訂任何文件以使重訂授權限制得以生效。」

3.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其後轉讓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後，授權本公司董事：

(a) 批准以記名形式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依據將由本公司簽立之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註有「A」字樣並可由本公司董事進一步修訂之認股權證文據草稿已呈交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6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另以紅利方式發行認股權證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因此，根據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地位，惟：

(i) 倘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登記地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有關認股權證則不得發行予該等人士，並須彙集並發行予將由本公司董事委任之代名人，而該等認股權證須在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假如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按有關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予以分派，有關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須向任何該等股東分派而少於100港元之款項，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ii) 概不得根據本決議案發行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惟應將所有零碎配額彙集並發行予將由本公司董事委任之代名人，及按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之時間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則歸本公司所有；

(b) 配發及發行根據該等認股權證或其任何一部分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認股權證文據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及簽署；及
- (d) 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合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便落實認股權證文據或本決議案所擬定之交易。」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與及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
  - (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部分或全部股息而進行之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決議案第4(d)段),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按照其指定之方式,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6. 「動議

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證券總面值，須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予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廣釗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樓3號單位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指定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下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2樓3號單位，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